

股票代碼：821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
電話：(03)469-86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9
(七)關係人交易	59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大陸投資資訊	67~68
(十四)部門資訊	68~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正民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超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及(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之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其他事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連淑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24,555	26	7,051,575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606,599	9	3,712,04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340	-	24,92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80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8,492,353	31	7,579,673	2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07,624	14	4,292,72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22,193	1	175,4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777,623	14	2,954,148	1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357,958	8	2,143,13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004	1	179,1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61,316	1	403,406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793,362	3	-	-	
流動資產小計	<u>18,576,715</u>	<u>67</u>	<u>17,378,190</u>	<u>66</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736,112	3	559,167	2	
非流動資產：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78,66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403,936	30	8,285,978	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0,917</u>	<u>-</u>	<u>44,624</u>	<u>-</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84,877	1	186,864	1	流動負債小計	<u>12,431,984</u>	<u>45</u>	<u>11,741,909</u>	<u>44</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77,831	1	376,893	1	非流動負債：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625	-	19,572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24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224,822	1	162,974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780,547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4,856</u>	<u>-</u>	<u>49,609</u>	<u>-</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869,977	10	1,563,333	6	
非流動資產小計	<u>9,268,947</u>	<u>33</u>	<u>9,081,890</u>	<u>34</u>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88,239</u>	<u>-</u>	<u>84,820</u>	<u>1</u>	
					非流動負債小計	<u>2,958,216</u>	<u>10</u>	<u>2,430,940</u>	<u>10</u>	
					負債總計	<u>15,390,200</u>	<u>55</u>	<u>14,172,849</u>	<u>5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2,429	10	2,712,429	10	
					3200 資本公積	2,533,240	9	2,444,51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1,466	4	1,031,87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7,163	1	185,5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6,839	17	4,276,711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9,266)	(2)	(317,16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35)	-	-	-	
					3500 庫藏股票	<u>(873,236)</u>	<u>(3)</u>	<u>(810,316)</u>	<u>(3)</u>	
					股東權益小計	<u>10,029,500</u>	<u>36</u>	<u>9,523,590</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425,962</u>	<u>9</u>	<u>2,763,641</u>	<u>10</u>	
					權益總計	<u>12,455,462</u>	<u>45</u>	<u>12,287,231</u>	<u>46</u>	
資產總計	<u>\$ 27,845,662</u>	<u>100</u>	<u>26,460,0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845,662</u>	<u>100</u>	<u>26,460,080</u>	<u>100</u>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5~

會計主管：林振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廿二))：				
4110 銷貨收入	\$ 23,304,729	101	22,769,81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7,267	-	34,278	-
4190 銷貨折讓	199,810	1	225,421	1
營業收入淨額	23,057,652	100	22,510,11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19,630,375	85	19,566,251	87
營業毛利	3,427,277	15	2,943,868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3,337	4	938,580	4
6200 管理費用	989,283	4	880,68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28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877,337	8	1,819,263	8
營業淨利	1,549,940	7	1,124,60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				
7010 其他收入	213,822	1	197,5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526	-	(64,325)	-
7050 財務成本	(157,934)	(1)	(137,6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414	-	(4,402)	-
7900 稅前淨利	1,658,354	7	1,120,20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49,264	2	304,232	1
本期淨利	1,209,090	5	815,97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5	-	2,9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5	-	2,9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408)	(1)	(161,2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1,408)	(1)	(161,28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0,013)	(1)	(158,3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9,077	4	657,62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2,617	4	695,91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36,473	1	120,061	1
	\$ 1,209,090	5	815,97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1,131	4	565,65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7,946	-	91,967	-
	\$ 939,077	4	657,622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8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8		2.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2,429	2,411,594	950,625	-	4,215,589	(185,541)	-	(810,316)	9,294,380	2,752,574	12,046,954
本期淨利	-	-	-	-	695,910	-	-	-	695,910	120,061	815,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7	(131,622)	-	-	(130,255)	(28,094)	(158,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7,277	(131,622)	-	-	565,655	91,967	657,6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250	-	(81,25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541	(185,5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9,364)	-	-	-	(369,364)	-	(369,36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6,565	-	-	-	-	-	-	26,565	-	26,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354	-	-	-	-	-	-	6,354	(6,354)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4,546)	(74,5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9	2,444,513	1,031,875	185,541	4,276,711	(317,163)	-	(810,316)	9,523,590	2,763,641	12,287,23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135	-	(9,135)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712,429	2,444,513	1,031,875	185,541	4,285,846	(317,163)	(9,135)	(810,316)	9,523,590	2,763,641	12,287,231
本期淨利	-	-	-	-	1,072,617	-	-	-	1,072,617	136,473	1,209,0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7	(222,103)	-	-	(221,486)	(48,527)	(270,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3,234	(222,103)	-	-	851,131	87,946	939,0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591	-	(69,59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1,622	(131,62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9,364)	-	-	-	(369,364)	-	(369,36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62,920)	(62,920)	-	(62,9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8,727	-	-	(1,664)	-	-	-	87,063	(87,06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38,562)	(338,56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2,429	2,533,240	1,101,466	317,163	4,786,839	(539,266)	(9,135)	(873,236)	10,029,500	2,425,962	12,455,4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8,354	1,120,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7,453	1,235,489
攤銷費用	6,221	6,6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5,283)	88,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500)	-
利息費用	157,934	137,666
利息收入	(134,399)	(99,12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71	1,42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87	9,6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0,481	1,379,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4,92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2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4,409)	(322,858)
其他應收款	(46,619)	18,473
存貨	(210,981)	128,089
其他流動資產	42,090	317,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4,990)	116,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7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5,102)	(218,298)
其他應付款	220,223	173,279
退款負債-流動	5,964	-
其他流動負債	(13,707)	(43,314)
調整項目合計	192,869	1,404,4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1,223	2,524,694
收取之利息	134,399	99,121
支付之利息	(135,316)	(127,145)
支付之所得稅	(324,798)	(308,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5,508	2,188,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282)	(776,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16	34,724
取得無形資產	(7,190)	(3,164)
其他金融資產	6,947	(1,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88)	5,220
長期預付租金	(63,623)	2,3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5,320)	(738,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105,450)	(1,172,437)
應付短期票券	-	(29,994)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20,000	6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6,411)	(1,817,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2)	(8,503)
發放現金股利	(369,364)	(369,36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2,92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8,562)	(74,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869)	(2,052,3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339)	(49,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980	(652,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1,575	7,703,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24,555	7,051,575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與客戶協議之交易條件於相關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8,213,690	<u>278,663</u>	8,492,353	7,579,673	<u>272,699</u>
資產影響數		<u>278,663</u>			<u>272,699</u>	
退款負債－流動	\$ -	<u>278,663</u>	278,663	-	<u>272,699</u>	272,699
負債影響數		<u>278,663</u>			<u>272,699</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8,354	-	1,658,354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8,445)	(5,964)	(624,409)
退款負債—流動	-	5,964	5,9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7,051,575	攤銷後成本	7,051,575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24,92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929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755,142	攤銷後成本	7,755,142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32,949	攤銷後成本	32,949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5,910	攤銷後成本	25,91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9,135千元及增加9,135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項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增列累計減損及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107.1.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9,135	(9,135)	
合計	\$ -	-	-	9,135	(9,135)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319,706千元及94,884千元，長期預付租金減少224,822千元，保留盈餘無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及宇環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Chi Che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9 %	89 %
本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97 %	97 %
本公司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Sinact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宇環科技(股)公司(宇環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4 %	44 %
本公司及宇環公司	志昱科技(股)公司(志昱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4 %	47 %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51 %	45 %
Chi Chau公司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Chi Yao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長泰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長泰公司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Yang A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Yang An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Brilliant Star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Chi Chen 公司、志超蘇州公司及祥豐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Sinact公司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TPT公司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信翔廈門公司)	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分別以人民幣50,000千元及25,000千元增加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之股權。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所持股權由47%降至44%。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及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5,000千股，致所持股權由45%上升至51%。

本公司持有宇環公司及統盟公司之表決權雖未逾50%，但本公司考量各該公司其餘股權極為分散，且取得各該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主導能力，因此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九十天以上；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除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0年 |
| (2)機器設備 | 1~12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1~12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六個月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單價折扣及產品瑕疵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加工收入

係於提供勞務且加工完成運出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款應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初始認列為相關補助項目之成本減項，其攤銷係依照該資產之耐用年限期數認列為相關損益科目減項。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767	1,00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335,321	2,689,783
定期存款	<u>2,788,467</u>	<u>4,360,78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124,555</u>	<u>7,051,57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利率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 18,340</u>	<u>24,9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選擇權	<u>\$ 80</u>	<u>2,240</u>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本公司及債權人依約有贖回之選擇權，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分別為2,160千元及2,880千元。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7.12.31</u>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u>76</u>	USD 581	美金兌新台幣	108.01.07~108.02.13
	\$ <u>18,264</u>	USD 68,450	美金兌人民幣	108.01.04~108.08.1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u>24,929</u>	USD	48,800 美金兌人民幣	107.01.25~107.03.30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子公司一字環公司持有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正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認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後，於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四年間陸續認列減損損失共計20,661千元，本公司業已於各年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共計9,1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零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將該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調整保留盈餘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9,1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為零元，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80,558	154,912
應收帳款	8,577,466	8,078,703
減：備抵損失	(365,671)	(381,24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72,699)
合 計	\$ <u>8,492,353</u>	<u>7,579,67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91,184	0.17%~1.63%	62,073
逾期30天以下	485,436	4.29%~56.04%	59,353
逾期31~90天	71,190	0.06%~100.00%	34,030
逾期91天以上	210,214	100.00%	210,215
	\$ <u>8,858,024</u>		<u>365,67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40,464
逾期30~90天	85,125
逾期91天以上	<u>2,339</u>
	\$ <u>227,92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81,243	130,502	162,86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381,24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46,696	41,43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57)	-
減損損失迴轉	(15,192)	-	-
外幣換算損益	<u>(380)</u>	<u>(20)</u>	<u>(77)</u>
期末餘額	\$ <u>365,671</u>	<u>177,021</u>	<u>204,22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227,777	181,158
減：備抵損失	<u>(5,584)</u>	<u>(5,689)</u>
合 計	\$ <u>222,193</u>	<u>175,4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9
逾期31~90天	61
逾期91天以上	<u>58</u>
	\$ <u>12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5,689	5,381	32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5,689		
減損損失迴轉	(91)	-	-
外幣換算損益	(14)	-	(13)
期末餘額	\$ <u>5,584</u>	<u>5,381</u>	<u>308</u>

合併公司評估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逾期之情事。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六)存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1,095,853	716,982
在製品	795,123	790,817
原物料	466,982	635,339
合計	\$ <u>2,357,958</u>	<u>2,143,13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成本	\$ 20,368,764	20,269,437
存貨報廢損失	49,290	53,6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94	34,05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94,473)	(794,346)
閒置產能損失	-	3,469
合計	\$ <u>19,630,375</u>	<u>19,566,251</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8.95 %	55.36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2,889,804	2,820,345
非流動資產	4,429,935	4,118,157
流動負債	(2,544,400)	(2,480,941)
非流動負債	(1,006,975)	(462,600)
淨資產	\$ 3,768,364	3,994,96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843,334	2,206,866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6,227,893	5,882,096
本期淨利(損)	297,833	149,174
其他綜合損益	(85,718)	(48,549)
綜合損益總額	\$ 212,115	100,6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156,822	82,5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3,735	26,877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7,158	65,6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48,854)	(98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2,189	(338,42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9,507)	(273,76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48,730	55,11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4,896,963	11,966,161	2,229,539	72,603	19,367,863
增 添	-	30,474	298,755	72,012	1,068,490	1,469,731
處 分	-	(105,304)	(138,659)	(81,646)	-	(325,609)
轉(出)入數	-	10,115	81,253	12,907	(95,160)	9,1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815)	(212,309)	(32,392)	(20,151)	(347,6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4,749,433</u>	<u>11,995,201</u>	<u>2,200,420</u>	<u>1,025,782</u>	<u>20,173,43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4,749,135	12,268,167	2,116,598	86,632	19,423,129
增 添	-	153,595	151,420	166,386	130,783	602,184
處 分	-	(27,820)	(395,377)	(57,927)	-	(481,124)
轉(出)入數	-	76,700	58,418	21,180	(145,063)	11,2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647)	(116,467)	(16,698)	251	(187,5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597</u>	<u>4,896,963</u>	<u>11,966,161</u>	<u>2,229,539</u>	<u>72,603</u>	<u>19,367,86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74,782	7,558,340	1,548,763	-	11,081,885
本期折舊	-	227,670	812,905	114,891	-	1,155,466
減損損失	-	24,987	-	-	-	24,987
處 分	-	(104,979)	(122,640)	(67,803)	-	(295,422)
轉(出)入數	-	-	96	(345)	-	(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491)	(137,624)	(26,055)	-	(197,1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88,969</u>	<u>8,111,077</u>	<u>1,569,451</u>	<u>-</u>	<u>11,769,49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94,629	7,083,103	1,484,567	-	10,362,299
本期折舊	-	217,984	878,501	136,877	-	1,233,362
減損損失	-	1,970	7,557	151	-	9,678
處 分	-	(27,821)	(359,926)	(57,232)	-	(444,979)
轉(出)入數	-	-	2,997	(2,99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980)	(53,892)	(12,603)	-	(78,4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74,782</u>	<u>7,558,340</u>	<u>1,548,763</u>	<u>-</u>	<u>11,081,88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2,660,464</u>	<u>3,884,124</u>	<u>630,969</u>	<u>1,025,782</u>	<u>8,403,93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02,597</u>	<u>2,954,506</u>	<u>5,185,064</u>	<u>632,031</u>	<u>86,632</u>	<u>9,060,83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2,597</u>	<u>2,922,181</u>	<u>4,407,821</u>	<u>680,776</u>	<u>72,603</u>	<u>8,285,978</u>

1.擔 保

合併公司已作為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為考量整體營運效益及配合客戶市場需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進行新廠房之興建；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987,787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九)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3,233	241,7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533</u>	<u>63,233</u>	<u>241,76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3,233	241,7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533</u>	<u>63,233</u>	<u>241,76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4,902	54,902
本年度折舊	-	1,987	1,9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889</u>	<u>56,88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2,775	52,775
本年度折舊	-	2,127	2,1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902</u>	<u>54,9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533</u>	<u>6,344</u>	<u>184,87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78,533</u>	<u>10,458</u>	<u>188,99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533</u>	<u>8,331</u>	<u>186,864</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48,60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444</u>

合併公司因不再使用中壢廠房，並決定將該廠房出租與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表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中壢市中工段	<u>2.59 %</u>	<u>2.31 %</u>

合併公司已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帳面價值		
商譽	\$ 368,709	368,709
電腦軟件	<u>9,122</u>	<u>8,184</u>
總計	<u>\$ 377,831</u>	<u>376,893</u>

(十一)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06,599	3,634,708
擔保銀行借款	<u>-</u>	<u>77,341</u>
合計	<u>\$ 2,606,599</u>	<u>3,712,049</u>
尚未使用額度	<u>\$ 8,696,299</u>	<u>10,829,300</u>
利率區間	<u>1.06%~3.67%</u>	<u>1.06%~2.9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退款負債—流動

退款負債主要係電子零組件銷售因所屬產業特性，可能因商品瑕疵或是價格下跌而產生銷貨折讓退回，而預期支付予客戶。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列5,96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款負債帳列金額為278,663千元。

(十三)長期借款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4%~1.85%	108.04.15~112.12.20	\$ 3,346,089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4%~1.54%	110.02.16~112.10.30	<u>260,000</u>
				3,606,0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36,112)</u>
合計				<u>\$ 2,869,977</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00,00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0%~1.86%	108.04.15~111.10.11	\$ 1,635,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	110.03.02	487,500
				2,122,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9,167)
合 計				<u>\$ 1,563,3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60,000</u>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6,638)	(19,45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793,362</u>	<u>780,547</u>
流 動	\$ 793,362	-
非流動	-	780,547
合 計	<u>\$ 793,362</u>	<u>780,54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u>\$ 80</u>	<u>2,240</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6,565</u>	<u>26,565</u>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20,954</u>	<u>12,23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1. 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發行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
3.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千元。
4. 發行期間：2.5年，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到期。
5. 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6.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32.5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經股價之變動影響價格重設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29.3元。
9.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 A. 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10. 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前三十日起至滿二年止，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權人贖回本轉換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52,326	56,534
一年至五年	36,282	44,621
五年以上	<u>4,724</u>	<u>3,403</u>
	<u>\$ 93,332</u>	<u>104,55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3,323千元及74,043千元。

2.出租人租賃

統盟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3,400	20,400
一年至五年	<u>-</u>	<u>3,400</u>
	<u>\$ 3,400</u>	<u>23,80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20,400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77)	(30,8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750</u>	<u>12,2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027)</u>	<u>(18,622)</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75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	\$ 30,894	47,3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64	1,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65)	(11)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0)	(2,9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996)</u>	<u>(14,90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777</u>	<u>30,89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272	12,227
利息收入	145	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精算損益	410	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919	3,52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996)</u>	<u>(3,62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750</u>	<u>12,27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98	8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20</u>	<u>397</u>
	<u>\$ 718</u>	<u>1,239</u>
營業成本	\$ 718	1,154
推銷費用	-	67
管理費用	<u>-</u>	<u>18</u>
	<u>\$ 718</u>	<u>1,239</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687	12,624
本期認列	<u>(1,395)</u>	<u>(2,93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292</u>	<u>9,68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0.99%	1.18%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30千元及71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1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716)	74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734	(70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17)	95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40	(9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789千元及19,7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額分別為125,678千元及114,636千元。

(十七)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36,133	294,5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476	14,051
	446,609	308,59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342	(297)
所得稅稅率變動	(2,687)	-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	(4,069)
	2,655	(4,366)
所得稅費用	\$ 449,264	304,23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658,354	1,120,203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1,542	365,544
所得稅稅率變動	(2,687)	-
不可扣抵之費用	(5,287)	7,924
免稅所得	(21,338)	(25,61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4,06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0,089)	(77,03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651	1,189
前期低估	10,476	14,0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3,393	25,719
其他	17,603	(3,474)
合計	\$ 449,264	304,23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444,569</u>	<u>1,044,444</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9,595	59,389
課稅損失	<u>87,442</u>	<u>94,502</u>
	\$ <u>267,037</u>	<u>153,89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31,59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8,23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527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1,38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5,11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58,58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83,67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43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u>78,254</u>	民國一一七年度
	\$ <u>564,80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19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72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6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9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54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1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8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7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志揚投資公司、宇環公司、志昱公司及統盟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惟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分發普通股均為千元及271,24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84,728	2,384,72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1,701	11,70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03,340	14,613
公司債轉換認股權	26,565	26,565
其 他	<u>6,906</u>	<u>6,906</u>
	<u>\$ 2,533,240</u>	<u>2,444,51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1	<u>369,364</u>	1.50	<u>369,364</u>

4.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及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至十月七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25,000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庫藏股買回目的作為公司債股權轉換之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至七月七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100千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7,100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並減除該年度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以及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27,12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7,340,344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累積數。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7.02.27
給與數量	1,338,400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度</u>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0.67
給與日股價	\$15
執行價格	\$15
預期波動率(%)	34.449%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17808年
預期股利	1.522%
無風險利率(%)	0.57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股權淨值比法。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類似之上市櫃企業之股票價格計算預期波動率；認股權存續依本公司之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之期限稱到期日，而與給與日之時間差稱為存續期間；預期股利及無風利率以近五年平均殖利率為基礎及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2. 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897千元。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072,617</u>	<u>695,9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4,892</u>	<u>246,24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38</u>	<u>2.8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72,617	695,9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4,747</u>	<u>7,76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087,364</u>	<u>703,6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4,892	246,2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8,580	5,9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26,545</u>	<u>24,4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80,017</u>	<u>276,65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88</u>	<u>2.5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12,574,825
臺灣	3,410,793
韓國	2,599,525
新加坡	2,018,169
香港	1,057,980
日本	841,334
其他國家	<u>555,026</u>
	<u>\$ 23,057,652</u>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 22,926,718
加工收入及其他	<u>130,934</u>
	<u>\$ 23,057,652</u>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858,024	8,233,615
減：備抵損失	<u>(365,671)</u>	<u>(381,243)</u>
合計	<u>\$ 8,492,353</u>	<u>7,852,37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退款負債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廿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22,343,918
加工收入	<u>166,201</u>
	<u>\$ 22,510,119</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2,301千元及135,88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460千元及27,17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134,399	99,121
租金收入	29,083	28,855
其他	<u>50,340</u>	<u>69,613</u>
	<u>\$ 213,822</u>	<u>197,58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59,521	(113,4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益	(3,171)	(1,4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損失)	(72,118)	70,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4,987)	(9,678)
其他	<u>(6,719)</u>	<u>(10,801)</u>
	<u>\$ 52,526</u>	<u>(64,32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36,989	125,435
公司債利息	<u>20,945</u>	<u>12,231</u>
	<u>\$ 157,934</u>	<u>137,66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均為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60,000	267,862	30,586	44,068	87,236	105,97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52,688	6,079,427	2,905,371	429,874	1,183,132	1,561,05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07,624	3,907,624	3,907,624	-	-	-	-
其他應付款	3,777,623	3,777,623	3,769,917	4,433	3,273	-	-
應付公司債	793,362	800,000	-	800,0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8,340)	2,115,109	2,084,595	30,514	-	-	-
流入	-	(2,133,449)	(2,102,845)	(30,604)	-	-	-
	<u>\$ 14,672,957</u>	<u>14,814,196</u>	<u>10,595,248</u>	<u>1,278,285</u>	<u>1,273,641</u>	<u>1,667,022</u>	<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64,841	580,998	156,734	78,737	156,065	189,46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269,708	5,358,621	3,874,048	223,876	451,320	809,37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92,726	4,292,726	4,292,726	-	-	-	-
其他應付款	2,954,148	2,954,148	2,903,969	41,492	8,687	-	-
應付公司債	780,547	800,000	-	-	800,000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4,929)	1,454,330	1,454,330	-	-	-	-
流 入	-	(1,479,259)	(1,479,259)	-	-	-	-
	<u>\$ 13,837,041</u>	<u>13,961,564</u>	<u>11,202,548</u>	<u>344,105</u>	<u>1,416,072</u>	<u>998,839</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4,316	30.72	14,568,617	488,036	29.76	14,523,955
日 幣	207,621	0.28	57,760	655,077	0.26	173,071
人 民 幣	17,696	4.47	79,137	25,970	4.57	118,5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8,851	30.72	11,329,245	418,211	29.76	12,445,961
日 幣	129,696	0.28	36,081	665,562	0.26	175,842
人 民 幣	13,131	4.47	58,721	18,273	4.57	83,41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1,259千元及87,58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9,521千元及(113,400)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019千元及26,10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資產	\$ 18,340	-	18,340	-	18,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24,55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492,353	-	-	-	-
其他應收款	222,193	-	-	-	-
受限制資產	34,641	-	-	-	-
存出保證金	21,596	-	-	-	-
小計	15,895,338	-	-	-	-
合計	\$ 15,913,678	-	18,340	-	18,34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80	-	80	-	80
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212,68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907,624	-	-	-	-
其他應付款	3,777,623	-	-	-	-
應付公司債	793,362	-	-	-	-
小計	<u>14,691,297</u>	-	-	-	-
合計	<u>\$ 14,691,377</u>	-	<u>80</u>	-	<u>80</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24,929	-	24,929	-	24,929
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51,57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579,673	-	-	-	-
其他應收款	175,469	-	-	-	-
受限制資產	32,949	-	-	-	-
存出保證金	25,910	-	-	-	-
小計	<u>14,865,576</u>	-	-	-	-
合計	<u>\$ 14,890,505</u>	-	<u>24,929</u>	-	<u>24,9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 2,240	-	2,240	-	2,240
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5,834,54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292,726	-	-	-	-
其他應付款	2,954,148	-	-	-	-
應付公司債	780,547	-	-	-	-
小計	<u>13,861,970</u>	-	-	-	-
合計	<u>\$ 13,864,210</u>	-	<u>2,240</u>	-	<u>2,24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廿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定期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1,156,299千元及13,049,3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5,390,200	14,172,8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124,555)	(7,051,575)
淨負債	8,265,645	7,121,274
權益總額	12,455,462	12,287,231
資本總額	\$ 20,721,107	19,408,505
負債資本比率	39.89 %	36.69 %

(廿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2,122,500	1,483,589	-	3,606,089
短期借款	3,712,049	(1,105,450)	-	2,606,59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834,549	378,139	-	6,212,688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7,725	184,957
退職後福利	881	719
	\$ 278,606	185,676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長、短期借款額度	\$ -	24,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額度	539,136	573,984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訴訟及海關保證金	32,326	32,94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	租賃廠房及公務車輛押金等	23,911	25,910
合 計		<u>\$ 595,373</u>	<u>657,7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銀行借款及銀行履約保證而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2,643,823千元及5,075,931千元。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6,236</u>	<u>-</u>

(三)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107.12.31	106.12.31
USD	\$ -	15
JPY	-	63,175

(四)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433,285千元及478,678千元之佣金費用。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與大陸東門外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東門外公司)簽訂興建遂寧廠房之土建工程合約，因東門外公司未履行合約相關約定事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終止合約，東門外公司遂向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索取未清餘款，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審合併公司敗訴。針對前述判決結果，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上述狀，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庭審理，一審審查判決與認定事實不清須重新發回中級人民法院重審，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在審查中。合併公司預期該訴訟之結果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子公司—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因受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改造計畫，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配合當地政府計畫，研擬處分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進行初步協商，實際處分損益待以資產移交時淨值加計相關處理費用後計算。
- (二)本公司與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取得子公司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百股份案。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終止櫃檯買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函，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停止櫃檯買賣，並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終止櫃檯買賣。另經金管會核准，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停止公開發行。
- (三)子公司—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廠房租賃契約期滿，迄今仍有部份房東未完成簽訂，故擬不續租。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10,753	496,707	2,507,460	2,032,352	416,519	2,448,871
勞健保費用	144,613	23,781	168,394	137,932	24,742	162,674
退休金費用	131,014	14,171	145,185	122,190	13,410	135,600
董事酬金	-	52,860	52,860	-	29,207	29,2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4,545	48,296	242,841	187,068	49,578	236,646
折舊費用	1,119,730	37,723	1,157,453	1,194,739	40,750	1,235,489
攤銷費用	3,278	2,943	6,221	3,323	3,317	6,64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運穿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71,492	447,199	-	-	2	-	償還美金借款以降低匯率風險	-	無	-	1,271,658	1,695,543
1	志超蘇州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880	178,880	89,440	4.35	2	-	償還美金借款以降低匯率風險	-	無	-	1,271,658	1,695,543
2	祥豐公司	志超運穿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2,895	670,799	67,080	4.35	2	-	償還美金借款以降低匯率風險	-	無	-	906,740	1,208,987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依據志超蘇州公司暨祥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2	10,029,500	149,750	-	-	-	- %	10,029,500	Y		Y
0	本公司	祥豐公司	2	10,029,500	296,050	-	-	-	- %	10,029,500	Y		Y
0	本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2	10,029,500	175,170	-	-	-	- %	10,029,500	Y		Y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2	3,768,364	1,020,650	-	-	-	- %	3,768,364	Y		Y
1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2	3,768,364	251,510	-	-	-	- %	3,768,364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 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宇環公司	正勳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000	-	2.71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Yang An (Samoa)	普通股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統盟(無 錫)	子公司	66,000	3,762,263 USD126,420	10,000	307,150 USD10,000	-	-	-	-	76,000	4,072,206 USD132,580

註2：係包括本期新增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統盟(無錫)電 子有限公司	三期新建土 建工程	107.7.18	408,112	132,832	江蘇省第一 建築安裝集 團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N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市場價格 決定	擴建廠 房，尚 處建造 階段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銷貨)	(117,346)	(1)%	月結95天	-		64,557	1 %	
本公司	志昱公司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進貨	315,324	3 %	月結95天	-		(176,572)	(3)%	
本公司	TPT公司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進貨	4,126,585	37 %	月結95天	-		(518,118)	(9)%	
本公司	宇環公司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進貨	103,440	1 %	月結155天	-		(63,032)	(1)%	
本公司	祥豐公司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進貨	1,399,250	13 %	月結95天	-		(821,569)	(14)%	
本公司	志超運寧公 司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進貨	2,062,299	19 %	月結35天	-		(423,458)	(7)%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910,521	17%	月結95天	-	-	(1,181,244)	(21)%	
本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85,933	3%	月結95天	-	-	(195,073)	(3)%	
本公司	Chi Yao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6,842	1%	月結95天	-	-	(39,190)	(1)%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127,480)	(100)%	月結95天	-	-	518,118	100%	
TPT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534,414	36%	月結95天	-	-	(18,784)	(6)%	
TPT公司	祥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973,270	23%	月結95天	-	-	(5,061)	(2)%	
TPT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498,854	35%	月結35天	-	-	(1,772)	(1)%	
TPT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2,920	5%	月結95天	-	-	-	-	%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34,414)	(33)%	月結95天	-	-	18,784	1%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10,521)	(43)%	月結95天	-	-	1,181,244	59%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49,450	17%	月結95天	-	-	(297,939)	(26)%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7,068)	(3)%	月結95天	-	-	39,099	2%	
志超蘇州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1,307	5%	月結120天	-	-	(88,311)	(8)%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6,842)	(100)%	月結95天	-	-	39,190	100%	
Chi Yao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7,068	100%	月結95天	-	-	(39,099)	(100)%	
志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15,324)	(23)%	月結95天	-	-	176,572	60%	
宇環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3,440)	(40)%	月結155天	-	-	63,032	56%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98,854)	(36)%	月結35天	-	-	1,772	-	%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62,299)	(52)%	月結35天	-	-	423,458	59%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49,450)	(11)%	月結95天	-	-	297,939	41%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97,615)	(83)%	月結95天	-	-	1,757,508	83%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878,132)	(14)%	月結95天	-	-	286,903	14%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830,108	98%	月結70天	-	-	(1,492,849)	(94)%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7,346	2%	月結100天	-	-	(64,557)	(4)%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830,108)	(100)%	月結70天	-	-	1,492,849	100%	
和泰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838,799	100%	月結70天	-	-	(1,436,882)	(100)%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838,799)	(98)%	月結70天	-	-	1,436,882	94%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1,307)	(2)%	月結120天	-	-	88,311	6%	
祥豐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973,270)	(25)%	月結95天	-	-	5,061	-	%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39,342)	(12)%	月結180天	-	-	134,644	9%	
祥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99,250)	(37)%	月結95天	-	-	821,569	54%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2,920)	(31)%	月結95天	-	-	-	-	%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85,933)	(59)%	月結95天	-	-	195,073	86%	
信翔廈門公司	祥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39,342	100%	月結180天	-	-	(134,644)	(100)%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4)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註2)	志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4,862	0.69次	-		93,427	-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518,118	2.73次	-		284,385	-
志超蘇州公司(註2及註3)	江陰信捷正公司	聯屬公司	105,937	1.72次	-		5,059	-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181,244	3.22次	-		884,397	-
志昱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198,642	2.87次	-		143,572	-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423,458	9.64次	-		679,752	-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297,939	2.62次	-		122,880	-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757,508	3.05次	-		1,377,699	-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286,903	2.61次	-		262,134	-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1,492,849	3.88次	-		1,437,375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1,436,882	4.02次	-		1,436,882	-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聯屬公司	134,644	2.45次	-		65,549	-
祥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821,569	3.38次	-		630,917	-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95,073	3.91次	-		212,903	-

註1：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註2：含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註3：含資金貸與。
 註4：週轉率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宇環公司	1	銷貨	17,798	月結140天	0.08%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銷貨	51,550	月結160天	0.22%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應收帳款	29,830	月結160天	0.11%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5,032	議定	0.31%
0	本公司	統盟公司	1	銷貨	117,346	月結95天	0.51%
0	本公司	統盟公司	1	應收帳款	64,557	月結95天	0.23%
1	TPT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127,480	月結95天	17.90%
1	TPT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18,118	月結95天	1.86%
2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1,534,414	月結95天	6.65%
2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18,784	月結95天	0.07%
2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910,521	月結95天	8.29%
2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81,244	月結95天	4.24%
2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3	銷貨	137,068	月結95天	0.59%
2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3	應收帳款	39,099	月結95天	0.14%
2	志超蘇州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3	銷貨	12,720	月結120天	0.06%
2	志超蘇州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1,781	議定	0.37%
2	志超蘇州公司	祥豐公司	3	銷貨	13,246	月結90天	0.06%
3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36,842	月結95天	0.59%
3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9,190	月結95天	0.1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4	志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15,324	月結95天	1.37 %
4	志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6,572	月結95天	0.63 %
4	志昱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2,070	議定	0.08 %
4	志昱公司	祥豐公司	3	銷貨	14,846	月結90天	0.06 %
4	志昱公司	祥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935	月結90天	0.05 %
5	宇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03,440	月結155天	0.45 %
5	宇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3,032	月結155天	0.23 %
5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3	銷貨	35,013	月結160天	0.15 %
5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3	應收帳款	26,194	月結160天	0.09 %
6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1,498,854	月結35天	6.50 %
6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	449,450	月結95天	1.95 %
6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297,939	月結95天	1.07 %
6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062,299	月結35天	8.94 %
6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23,458	月結35天	1.52 %
7	統盟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5,197,615	月結95天	22.54 %
7	統盟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57,508	月結95天	6.31 %
7	統盟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878,132	月結95天	3.81 %
7	統盟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286,903	月結95天	1.03 %
8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2	銷貨	5,830,108	月結70天	25.28 %
8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2	應收帳款	1,492,849	月結70天	5.36 %
9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3	銷貨	5,838,799	月結70天	25.32 %
9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3	應收帳款	1,436,882	月結70天	5.16 %
9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	121,307	月結120天	0.53 %
9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88,311	月結120天	0.32 %
10	祥豐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973,270	月結95天	4.22 %
10	祥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399,250	月結95天	6.07 %
10	祥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21,569	月結95天	2.95 %
10	祥豐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169	議定	0.24 %
10	祥豐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	42,298	月結90天	0.18 %
10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3	銷貨	439,342	月結180天	1.91 %
10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3	應收帳款	134,644	月結180天	0.48 %
11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212,920	月結95天	0.92 %
11	江陰信捷正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銷貨	11,478	月結60天	0.05 %
11	江陰信捷正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956	月結60天	0.04 %
11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85,933	月結95天	1.67 %
11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95,073	月結95天	0.70 %
11	江陰信捷正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321	月結60天	0.04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PT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及國際貿易業 務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	228,813	100.00 %	1,738	14,307	(註1)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	4,133,342	96.13 %	401,112	384,857	(註1)
本公司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5,000	85,000	-	100.00 %	203,383	100.00 %	18,585	18,585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673	50.21 %	1,756,614	50.21 %	297,832	144,845	(註1及 2)
本公司	宇環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	319,834	44.21 %	(17,852)	(7,934)	(註2)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公 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	3,436,921	97.28 %	219,174	214,061	(註1及 2)
本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79,519	1,079,519	35,600,000	80.73 %	1,411,740	80.73 %	201,142	154,532	(註1)
本公司	Sinact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74,383	74,383	74,178,000	100.00 %	276,590	100.00 %	9,864	20,427	(註1及 2)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88,114	51,974	5,086,300	19.00 %	66,334	20.00 %	(69,113)	(13,141)	(註1及 2)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及國際貿易業 務	1,585,766	1,585,766	51,628,379	100.00 %	4,244,213	100.00 %	400,136	400,136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	164,908	3.87 %	401,112	15,535	
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4,575	0.84 %	33,148	0.84 %	297,832	2,546	(註1及 2)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235,342	2,086,784	71,580,000	100.00 %	4,167,454	100.00 %	252,106	252,106	
長泰公司	Yang A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218,332	2,069,773	71,060,000	100.00 %	4,076,370	100.00 %	251,259	251,259	
長泰公司	和泰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656	656	20,000	100.00 %	56,179	100.00 %	134	134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19.27 %	338,814	19.27 %	201,142	38,769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290,977	182,572	15,257,000	57.00 %	221,046	60.00 %	(69,113)	(35,667)	(註2)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蘇州公司 (註5及7)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842,900	(二)	1,586,123	-	-	1,586,123	401,283	100.00 %	100.00 %	401,283	4,238,859	-
祥豐公司(註 8)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088,620	(二)	2,037,162	-	-	2,037,162	218,567	97.28 %	97.28 %	212,626	2,940,318	-
志超遼寧公司 (註9)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698,799	(二)	1,351,461	-	-	1,351,461	252,831	91.26 %	91.26 %	230,735	2,014,569	-
江陰信捷正公 司(註11)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91,793	(二)	12,286	-	-	12,286	9,864	100.00 %	100.00 %	9,864	295,712	-
統盟無錫公司 (註10)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334,340	(二)	2,027,190	153,575	-	2,180,765	268,179	51.05 %	51.05 %	131,155	2,078,845	-
信翔廈門公司 (註12)	銷售各類電 路板	15,358	(二)	-	-	-	-	1,480	100.00 %	100.00 %	1,480	18,241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4,725,954	5,182,379	7,473,277
統盟公司	2,180,765	2,334,340	2,261,018
宇環公司	261,078	261,078	535,95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合計USD8,360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8：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9：志超科技(遼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之公司。

註10：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1：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註12：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TPT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3：本期匯出投資金額為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匯出美金5,000千元，對外增資長泰國際有限公司，由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轉增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再由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間接增資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又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匯出股利美金5,040千元予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並由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匯出美金5,000千元間接增資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為二部門，分為志超公司及統盟公司。志超公司及統盟公司主要以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為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志超公司、志超蘇州公司、祥豐公司、志超遼寧公司及江陰信捷正公司	統盟公司及統盟無錫公司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916,136	160,538	1,582,282	6,398,696	23,057,652
部門間收入	11,196,305	6,202,390	5,711,863	(23,110,558)	-
利息收入	110,956	29,312	3,494	(9,363)	134,399
收入總計	\$ 26,223,397	6,392,240	7,297,639	(16,721,225)	23,192,051
利息費用	\$ 131,277	31,440	8,083	(12,866)	157,934
折舊與攤銷	\$ 732,107	360,048	115,169	(43,650)	1,163,6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82,231	-	1,253,650	(2,235,881)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24,987	-	24,98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955,159	297,833	1,166,265	(2,210,167)	1,209,090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2,304,207	-	14,440,206	(26,744,413)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5,544,914	8,054,128	17,267,216	(33,020,596)	27,845,66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5,688,964	4,285,764	1,959,096	(6,543,624)	15,390,200
106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195,092	94,403	4,735,362	(2,514,738)	22,510,119
部門間收入	10,701,327	5,824,649	11,035,437	(27,561,413)	-
利息收入	90,036	18,969	3,761	(13,645)	99,121
收入總計	\$ 30,986,455	5,938,021	15,774,560	(30,089,796)	22,609,240
利息費用	\$ 116,925	28,727	4,560	(12,546)	137,666
折舊與攤銷	\$ 797,215	383,027	112,717	(50,830)	1,242,1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32,871	-	666,257	(1,199,128)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9,678	-	9,67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93,714	149,174	722,264	(1,149,181)	815,971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485,740	-	13,372,733	(24,858,473)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4,314,066	6,857,774	19,996,724	(34,708,484)	26,460,08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5,643,164	2,862,813	5,663,996	(9,997,124)	14,172,849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印刷電路板	\$ 22,926,718	22,343,918
加工收入及其他	130,934	166,201
合 計	<u>\$ 23,057,652</u>	<u>22,510,119</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410,793	1,506,701
中國大陸	12,574,825	15,205,030
日 本	841,334	1,125,684
韓 國	2,599,525	2,548,498
新 加 坡	2,018,169	1,905,998
香 港	1,057,980	-
其他國家	555,026	218,208
合 計	<u>\$ 23,057,652</u>	<u>22,510,119</u>
<u>地 區 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413,214	1,481,461
中國大陸	7,409,543	7,162,539
合 計	<u>\$ 8,822,757</u>	<u>8,644,00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不含商譽)、投資性不動產及長期預付租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u>\$ 2,038,658</u>	<u>2,275,319</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290號

會員姓名：(1) 江忠儀
(2)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01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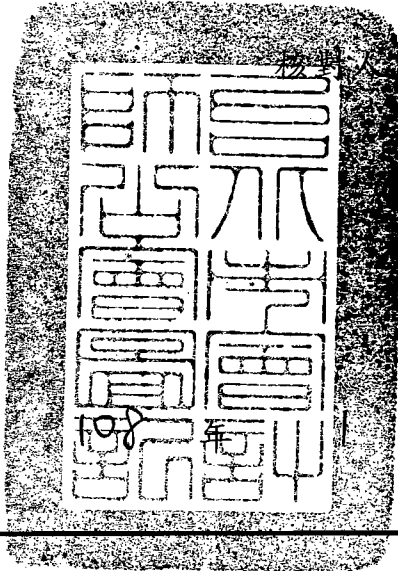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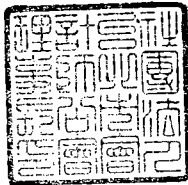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忠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連淑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6 日

裝訂線